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转发《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局：

为切实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的要求，纵深推进全国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教育部印发了《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见附件），现转发给你们，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贯彻落实。各地要高度重视《指引》的贯彻落实工作，认真学习研究，精准把握政策制度和管理要点，结合本地实际，对照《指引》逐条逐项完善整改。要继续不折不扣落实好《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加强中小学食堂与校外供餐管理的通知》（苏教发函〔2024〕82号）、《江苏省中小学校食堂财务管理指引（试行）》《江苏省中小学校食堂会计核算指引（试行）》《江苏省中小学阳光食堂信息化监管服务平台业务指引（试行）》等文件要求，对于《指引》和省级中小学食堂管理文件不相一致的地方，按照从严、从紧、从细的原则予以落实。

二、加强监督监管。严格落实伙食费集中监管机制，规范支

出审核流程，认真落实学校主要负责同志每月审核确认食堂运营收支、教育主管部门督查或审计中小学食堂收支制度。严格对照政策规定，规范中小学食堂食材招标采购、校外供餐、自营食堂委托运营等招标工作，加强食材与校外配餐验收、出入库、食品安全等监管工作。重点关注幼儿园、民办中小学和农村小规模学校，确保全省中小学校园餐专项整治全覆盖，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监管无盲区。

三、做好人员培训。各地要尽快将《指引》转发至所有中小学校，确保学校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以及食堂管理人员、操作人员等人手一册。要以县（市、区）为单位，分层分类开展中小学校园食堂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培训，强化政策解读和实操指导，全面提升中小学校园食堂监督、管理和操作人员的素质和能力。

附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

